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真: 04-23302764

聯絡人:張寶原

電 話:04-37061343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18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、抽測學校一覽表、普測彙整表各1份

(0031891A00 ATTCH1.pdf \ 0031891A00 ATTCH2.ods \ 0031891A00 ATTCH3.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」 注意事項、操作流程及抽測學校一覽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38221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問卷調查抽測採線上填報方式實施,請督導抽測學校於108 年4月1日起至5月1日止之期限內完成,並配合學校行事曆 審慎規劃辦理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,高級中等學 校、國中及國小(五、六年級)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 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,由學校老師負責對學生施測(回收問 恭時並避免學生相互觀看填寫內容),鼓勵學生據實填答, 勇於反映同學言語、肢體、網路或關係排擠等傷害事件, 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,適時介入處置 與輔導,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。
- 四、校園生活問券調查普測統計彙整表,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 局(處)將成果統計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(病) " " 虎৪/03/15 上





聯絡處彙整縣(市)資料,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及桃園市由教育局直接填報,免送聯絡處,請於本年5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(e-3225@mail.k12ea.gov.tw)彙整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

除外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電2019/03/19文 15:58:53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